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3]第037号

**商丘市环保局民权分局**

**关于民权县鸿宝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权县鸿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7YKM435）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县鸿宝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1）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3）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2、废气：（1）商品混凝土他水泥稳定土废气：配料机料仓上方半封闭，废气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粉料入仓粉尘分别经24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限值要求；（2）沥青储罐呼吸和搅拌楼下料口废气经“冷凝+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需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苯并[a]芘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3）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后，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系统设置超低氮燃烧器，骨料烘干、筛分废气经“脉冲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5）沥青搅拌楼二次封闭，卸沥青槽密闭，车间密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干雾喷淋抑尘装置；厂区皮带输送机均设置在密闭廊道内等，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1）一般固废收集回用于生产；（2）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3）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3年12月26日